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昭苏县轻工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2026-04- 发布

2026-04- 实施

昭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昭苏县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查产品及抽样领域

抽样领域为昭苏县辖区内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

抽查产品为塑胶玩具、食品相关产品、课业簿册、修正液、儿童地垫。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所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塑胶玩具		3个	2个	1个
食品相关产品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V(容积) < 1000mL, 40个; V ≥ 1000 mL, 20个	V(容积) < 1000mL, 20个; V ≥ 1000 mL, 10个	V(容积) < 1000mL, 20个; V ≥ 1000 mL, 10个
	其他容器类制品 (聚酯(PET)食用油壶、热灌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碳酸饮料瓶等)	V(容积) < 1000mL, 40个; V ≥ 1000 mL, 20个	V(容积) < 1000mL, 20个; V ≥ 1000 mL, 10个	V(容积) < 1000mL, 20个; V ≥ 1000 mL, 10个
	食品用一次性餐饮具	盒、碗、杯: 40个; 勺: 80个	盒、碗、杯: 30个; 勺: 60个	盒、碗、杯: 10个; 勺: 20个
学生用品	课业簿册	15本	10本	5本
	修正液	3瓶	2瓶	1瓶
儿童地垫		3个	2个	1个

注: 抽样数量如不满足检验用数量, 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本细则中所抽产品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见表2~表8。

表2 塑胶玩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	GB 6675.2-2014
2	小零件(正常使用)	GB 6675.2-2014
3	边缘(正常使用)	GB 6675.2-2014

4	尖端（正常使用）	GB 6675.2-2014
5	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6种增塑剂	GB/T 22048-2022
6	特定元素的迁移（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GB 6675.4-2014

表3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23
6	锑迁移量（仅对PET材质）	GB 31604.41-2016
7	乙二醇迁移量（仅对PET材质）	GB 31604.44-2016
8	对苯二甲酸（仅对PET材质）	GB 31604.21-2016 GB 31604.21-2025

表4 其他容器类制品

（聚酯（PET）食用油壶、热灌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碳酸饮料瓶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23
6	锑迁移量（仅对PET材质）	GB 31604.41-2016
7	乙二醇迁移量（仅对PET材质）	GB 31604.44-2016
8	对苯二甲酸（仅对PET材质）	GB 31604.21-2016 GB 31604.21-2025

表5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3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4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23

表 6 课业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装订质量 装订	QB/T 1437-2014 QB/T 1437-2023
2	纸张定量 封面、封底定量 内芯定量	GB/T 451.2-2002 GB/T 451.2-2023
3	危险锐利尖端 ^a 安全	QB/T 1437-2014 QB/T 1437-2023
4	亮度（白度） 内芯 D65 亮度 内芯 D65 荧光亮度	GB/T 7974-2013
5	封面的脱色程度	QB/T 1437-2014
6	成品尺寸偏差 成品整体规格尺寸偏差	QB/T 1437-2014 QB/T 1437-2023
7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6675.4-2014

注：a 适用于金属装订方式的产品。

表 7 涂改制品（修正液）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2	苯含量	GB 21027-2020
3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6675.4-2014

表 8 儿童地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特定元素的迁移（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	GB/T 22048-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1-2025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1437-2023 课业簿册

QB/T 1437-2014 课业簿册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18006.1-2025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